



股票代碼 6684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2
一、報 告 事 項.....	3
二、討 論 事 項.....	4
三、臨 時 動 議.....	6
參、附件	
一、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報告.....	7
二、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節錄本.....	8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五、股份轉換契約.....	12
六、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2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四、董事持股情形.....	58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10 號 4 樓 大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審議結果報告。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一 案：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匯公司」)股份轉換案(下稱「本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 明：

- 一、 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節錄本請參閱附件二。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考量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考量本公司營運彈性及靈活度，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匯公司」)為雙方產品技術互補與協同合作、資源整合與產品交互行銷，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創造營運優勢之考量，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展匯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展匯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以下簡稱「本次股份轉換案」)，並作成「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展匯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0.60股。換股比例係參酌本公司及展匯公司股票近期市場價格及公司財務資訊等相關資料，並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協議訂定，該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除依股份轉換契約之條款或雙方之其他約定外，本公司與展匯公司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率將依相關之約定，應由雙方董事會於事件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本於誠信共同協商換股比例調整事宜。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 三、為本次股份轉換案，本公司將增資發行17,735,776股普通股予換股基準日展匯公司之持股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177,357,760元。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應依據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約定，應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換股比例調整之。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票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本公司依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以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以市價承購。
- 四、本公司與展匯公司暫定換股基準日為民國112年4月1日，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由雙方股東會授權各該公司董事會共同決議之，並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調整換股基準日並公告之。
- 五、本次股份轉換，倘有任一方之股東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本公司與展匯公司將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 六、展匯公司將於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實際作業允許，展匯公司將於換股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撤銷公開發行。
- 七、本案之股份轉換契約及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暨發行新股增資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八、本股份轉換案及發行新股案未盡之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約定外，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股權轉換合約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 九、依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併購交易中，涉及利害關係董事資訊，說明如下：因本公司法人董事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國)持有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54%之股權，且係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安國持有本公司19.52%之股權，雖法人董事安國參與本股份轉換案符合本公司股東最大利益，其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尚無致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惟為確保決議作成之客觀性，於董事會上自請迴避本股份轉換案及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另法人董事安國贊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理由為：從公司的長遠策略來看，本股份轉換案對雙方資源將可有效整合，且能將雙方產品技術互補與協同合作，進而增強市場競爭力，故法人董事安國贊成本股份轉換案。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匯公司」)股份轉換案(下稱「本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 一、本委員會依照「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六條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偉新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許弘毅會計師協助就本次股份轉換案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二、本委員會參酌獨立專家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之意見，展匯公司每一股普通股可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57~0.64 股。而本股份轉換案之交易對價為展匯公司每一股普通股可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60 股，落於前述獨立專家意見書之合理交易價格區間，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對價尚屬合理；經審閱本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據相關法律規範訂定，本股份轉換契約條件均符合公平原則。
- 三、本委員會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召開，就本股份轉換案及交易對價之公平性與合理性進行審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

此致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劉光華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節錄本)

壹、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15 分

貳、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8 號 1 樓

參、主席：劉光華

紀錄：杜燕蘭

肆、出席委員：劉光華、邱健民。

共二人

伍、視訊出席委員：柯俊榮。

共一人

陸、列席人員：總經理 藍世旻、協理 陳秉淳、財務主管 杜燕蘭、會計主管 呂妍儀。

共四人

柒、缺席人員：無。

捌、主席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一、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壹拾、討論事項：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於委員討論及決議時，列席人員總經理 藍世旻、協理 陳秉淳、會計主管 呂妍儀已依規定離席。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暨發行新股增資案及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匯公司」)為雙方產品技術互補與協同合作、資源整合與產品交互行銷，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創造營運優勢之考量，擬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方式與展匯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取得展匯公司百分之百股權(以下簡稱「本次股份轉換案」)，並作成「股份轉換契約」，請參閱附件二。
- 二、本次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為展匯公司普通股每一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60 股。換股比例係參酌本公司及展匯公司股票近期市場價格及公司財務資訊等相關資料，並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協議訂定，該換股比例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在案。除依股份轉換契約之條款或雙方之其他約定外，本公司與展匯公司任一方均不得任意變更或調整換股比例。如有依股份轉換契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率將依相關之約定，應由雙方董事會於事件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本於誠信共同協商換股比例調整事宜。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 三、為本次股份轉換案，本公司將增資發行 17,735,776 股普通股予換股基準日展匯公司之持股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77,357,760 元。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股數應依據股份轉換契

約中所約定應予調整之情事者，則該換股比例將依相關約定，應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換股比例調整之。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票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由本公司依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以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以市價承購。

- 四、本公司與展匯公司暫定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若因實際情況有調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由雙方股東會授權各該公司董事會共同決議之，並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調整換股基準日並公告之。
- 五、本次股份轉換，倘有任一方之股東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本公司與展匯公司將依法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 六、展匯公司將於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實際作業允許，展匯公司將於換股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撤銷公開發行。
- 七、本股份轉換案及發行新股案未盡之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約定外，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次股份轉換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股權轉換合約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 八、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1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23 分。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u>億元，分為<u>壹億</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u>億元，分為<u>伍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公司營運決策調整。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營運決策調整。
第二十八條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十八條 。	新增修訂歷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1 本公司投資額度 (1)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300%</u>。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200%</u>。 (3)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50%</u>。 2 子公司投資額度 (1)<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u> (2)<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u> (3)<u>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u>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100%</u>。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50%</u>。 3.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20%</u>。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第二十條。 修訂 111/08/24 111/10/13	第二十條	新增修訂歷程。

股份轉換契約

本股份轉換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係由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及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於民國（以下同）111年8月24日簽署（以下稱「簽署日」）。

緣，甲乙雙方為產品技術互補與協同合作、資源整合與產品交互行銷，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創造營運優勢之考量，擬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下稱「本股份轉換案」），使乙方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爰此，雙方特簽訂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股份轉換方式及章程修改

- 1.1 雙方同意依據本契約所訂之條件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之股東，作為取得乙方全數已發行股份之對價。股份轉換完成後，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1.2 甲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義如第5.2條所示）前擬修改之公司章程條款，詳如附件一。乙方確認進行本交易無須修改其公司章程。除前述情形外，雙方同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如有其他變更各自公司章程之需要者，應與他方協商，於經雙方確認不影響本案之執行及雙方股東權益者，始得變更。

第二條 股份轉換前發行股份總數、種類、數量

- 2.1 截至本契約簽署日止，甲方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甲方之實收資本額為269,188,000元，分為26,918,800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其中包含庫藏股65,000股，未發行特別股；甲方已發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有225,000股。除前述之外，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2 截至本契約簽署日止，乙方之登記資本額為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乙方之實收資本額301,596,280元，分為30,159,628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其中包含庫藏股874,000股以及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00股，未發行特別股；除前述之外，乙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乙方將依本契約第10.1條約定，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將部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剩餘庫藏股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註銷，註銷後乙方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59,628股。

第三條 換股比例

- 3.1 如本股份轉換案經甲乙雙方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一切必要許可或核准，雙方同意以乙方每一股普通股股份換發甲方0.60股普通股（以下稱「換股比例」）由甲方發行普通股予乙方股東。
- 3.2 以乙方依本契約第10.1條註銷庫藏股後之總發行股數29,559,628股，依第3.1條約定之換股比例計算，甲方執行對乙方之換股約定，預計發行普通股之股數為17,735,776股（不足一股之部分捨去），每股面額為10元，總計發行普通股新股資本額為177,357,760元。實際發行新股之數額，以乙方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按換股比例計算之；換股比例如有依本契約規定調整者，則依調整後之比例計算之。
- 3.3 乙方股東因股份轉換取得不滿甲方一股之畸零股部分，由甲方依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以下稱「市價」），按比例折算現金予乙方股東（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且甲方得授權甲方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洽特定人依市價承購該等畸零股。
- 3.4 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發行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其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 4.1 除本契約簽署日前以書面揭露予他方者外，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如任一方發生或可認將發生以下任一事由者，雙方董事會應於事件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本於誠信共同協商換股比例調整事宜，無庸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
- 4.1.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轉換公司債、發放股息紅利或公積、無償配股、發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發行認股權憑證或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1.2 減資或買回庫藏股或其他依法取得各自公司股份之情事，但不包括因本股份轉換案收買異議股東股份之情形；
- 4.1.3 處分重大營業或資產、重大不可抗力事件或災害、重大技術變革、重大虧損、重大訴訟或其他重大影響財務、業務、營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情事；
- 4.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或
- 4.1.5 經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件交易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4.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所稱「重大」或「重大不利影響」，係指其事件發生所造

成或可能造成之影響程度，對於該方之合併帳面淨值，較該方當事人經會計師核閱之111年6月30日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淨值差額達百分之十(10%)以上之情形。

- 4.3 雙方因本條規定調整換股比例後，應依法令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或修正所需之許可及核准。

第五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及時程

- 5.1 雙方應於111年10月13日或雙方董事會合意之其他日期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 5.2 如本契約第八條約定之先決條件已全部成就，雙方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應於10個營業日內依法令規定決定股份轉換基準日（以下稱「股份轉換基準日」）。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112年4月1日，實際股份轉換基準日及相關時程，得由雙方股東會授權各該公司董事會視實際需求及法令規定共同協商訂定。
- 5.3 乙方將於本次股份轉換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終止上櫃交易。如相關法令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實際作業允許，乙方將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撤銷公開發行。

第六條 聲明與保證

- 6.1 任一方向他方聲明與保證，於本契約簽署日及股份轉換基準日下列事項均為正確真實：
- 6.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立契約人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並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切必要之能力及權限從事其業務，立契約人並已取得經營其現有營業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及許可以經營其業務。
- 6.1.2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1)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i)中華民國現行法令規定；(ii)任何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判決、命令或處分；(iii)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iv)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且(2)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係經合法有效之決議及授權，於簽署後，構成立契約人合法、有效且具拘束力之義務。
- 6.1.3 股權結構：立契約人聲明本契約第2.1條及第2.2條所示之股權結構為真實正確，所有股份皆已依法發行，且依法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之事項皆已依法辦理。
- 6.1.4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立契約人提供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應適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且於所有重大性方面已允當表達立契約人至該報表日期止之財務狀況。

- 6.1.5 資產及負債：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供之財務報表中。除該財報已揭露者外，立契約人就其所擁有或使用之資產皆具有合法之權源，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除該財報已揭露者外，立契約人及子公司並無任何新增負債及或有負債而對立契約人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6.1.6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另行揭露予他方當事人知悉外，立契約人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重大情事。
- 6.1.7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另行揭露予他方當事人知悉外，立契約人並無任何進行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立契約人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營運或對立契約人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6.1.8 勞資關係：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另行揭露予他方當事人知悉外，立契約人並無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致對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6.1.9 重大契約及承諾：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另行揭露予他方當事人知悉外，立契約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所簽訂或承諾之任何契約、協議、承諾、聲明、擔保等，並無任何對其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違約行為。
- 6.1.10 揭露事項：立契約人為本股份轉換交易案所提供他方之所有資訊及文件，均屬真實且正確，並無任何虛偽、增刪隱飾或誤導他方之情事。
- 6.1.11 公司經營：立契約人並無任何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章程或其他內控內稽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致對立契約人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已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6.1.12 其他：除前開條款所為之聲明及保證以及以書面揭露予他方之事項外，就立契約人所知，並無其他既存及或有情事，致對立契約人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或本件股份轉換案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七條 承諾事項

7.1 任一方對他方承諾，自本契約簽署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應履行下列事項：

7.1.1 任一方公開揭露任何與本契約或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資訊前，應經他方事前書

面同意；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須公開揭露者，在法令要求之必要限度內，無須經他方同意，但仍應本於誠信於相關資訊揭露前與他方確認揭露內容之妥適性。

- 7.1.2 任一方均應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以合乎業務常規之標準，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公司。
 - 7.1.3 任一方發生構成本契約第四條所列之換股比例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依他方之要求提供必要之資料。
 - 7.1.4 任一方發現與本契約第六條聲明與保證事項不符之事由時，應即時通知他方，並應依他方之要求盡速改正或補救。
 - 7.1.5 為促成及確保本股份轉換案順利完成，任一方均應遵循及辦理必要之法定程序，處理或排除可能影響本股份轉換案順利續行之要求或變數，並協力向有權主管機關辦理及取得必要之許可。
 - 7.1.6 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i)決議解散、清算、申請重整、為破產程序之和解或破產聲請；(ii)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合理預期該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使本契約第六條之聲明與擔保事項不真實或不正確，或違反第七條之承諾事項，或使本契約第八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或(iii)直接或間接買回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買回對本股份轉換案表明異議股東之股份除外）。
- 7.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自本契約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 7.2.1. 設立公司或與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協商或簽訂任何關於(i)各類型併購交易；(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iv)合資經營、委任經營、策略聯盟或投資其他公司或營利組織；或(v)任何與前述(i)至(iv)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或協議；
 - 7.2.2. 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發放股利（包括現金及股票股利）或員工紅利、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2.3. 修正公司章程、規章制度或核決權限，但因法令變動或依照主管機關規定配合修正者，不在此限；
 - 7.2.4. 除屬於正常營運範圍以內且與公司既有實務作業一致之項目外，產生單筆或同一事件多筆合計超過新台幣5,000,000元(或等值外幣)之債務或支出；

- 7.2.5. 除屬於正常營運範圍以內且與公司既有實務作業一致之項目外，就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000元(或等值外幣)之權利予以拋棄、免除或怠於主張權利；
- 7.2.6. 除屬於正常營運範圍以內且與公司既有實務作業一致之項目外，就金額超過新台幣5,000,000元(或等值外幣)之爭議等訟爭程序或糾紛，與第三人進行和解或予以認諾、撤回，或捨棄、免除任何權利或請求，或免除或怠於進行相關程序；
- 7.2.7. 變更員工（包含經理人、董事及公司聘任之顧問）之待遇、福利、其他利益或不當地雇用大量員工，但乙方事先知會及依照既有員工晉升調薪制度，進行年度晉升調薪，或依照既有實務作業慣例辦理者，不在此限。
- 7.3 資訊管道：乙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後，繼續提供甲方合理要求有關乙方公司之資料，包括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止經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以及期中自結報表。

第八條 本股份轉換案之先決條件

- 8.1 雙方同意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義務，以下列各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均已成就（或經雙方當事人依法合意免除）為前提：
- 8.1.1 雙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已依法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本契約及為執行本股份轉換案之所有修訂案；
- 8.1.2 本股份轉換案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或申報生效（以下合稱「政府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股份轉換案所為之核准、櫃檯買賣中心就乙方因本股份轉換案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核准、櫃檯買賣中心就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募集發行新股上櫃之核准等；及
- 8.1.3 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定限制，阻礙、禁止、限制本案之進行。
- 8.2 甲方完成本交易之義務，以下列各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均已成就（或經甲方同意免除）為前提：
- 8.2.1 乙方之聲明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正確；及
- 8.2.2 乙方依本契約應履行之承諾及義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
- 8.3 乙方完成本交易之義務，以下列各條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均已成就（或經乙方同意免除）為前提：
- 8.3.1 甲方之聲明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正確；及

8.3.2 甲方依本契約應履行之承諾及義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

第九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處理

倘任一方當事人之股東就本股份轉換案依法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該方當事人應依法令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並依法處理買回之股份。

第十條 乙方庫藏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處理原則

10.1 乙方於本契約簽署日前所持有之庫藏股共874,000股，其中274,000股得以不低於取得成本之價值依法進行轉讓，惟轉讓之對象應事前通知甲方。於股份轉換日前尚未轉讓之庫藏股，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註銷。

10.2 於本契約簽署日前，乙方已依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之履行義務，惟股數應依本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且履約之標的改為甲方之普通股新股，其餘條件及限制與原發行辦法相同，具體執行方式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第十一條 股份轉換後之董事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甲方現任董事除經甲方股東會依法改選外，均繼續行使其董事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乙方董事則改由甲方依法指派，未獲甲方指派者當然解任。

第十二條 違約情事

12.1 任一方當事人未履行或違反本契約約定，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任一方當事人以書面要求限期改正而未完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12.2 違約方應對他方進行賠償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顧問費以及為準備本交易之履行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及稅捐。

第十三條 契約之終止

13.1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契約得因下列事由終止：

13.1.1 本股份轉換案無法於本契約簽署後6個月內取得雙方依據本契約第5.1條所召集股東會之可決時，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本契約。

13.1.2 本股份轉換案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後6個月內仍無法達成第8條所定其它先決條件者，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本契約，但經雙方董事會

決議同意延展前開期日者，不在此限。延展期日以3個月為限，逾延展期日仍無法完成本股份轉換案者，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本契約。本股份轉換案先決要件成就所需之政府許可未能及時取得，可歸責之一方無終止權。

13.1.3 任一方有違約情事發生，倘依其情節無從補正或排除者，或雖能補正或排除而未於未違約方書面通知所定之合理期限內完成者，未違約一方得終止本契約。

13.1.4 依據本契約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而無法於雙方開始協商換股比例調整後三十日內，本於誠信完成換股比例調整者，任一方得於期限屆至前書面通知他方延長相同期間繼續協商，以一次為限。倘前述三十日期間屆至而無人通知對方繼續協商或雙方於延長協商期間內仍未完成協商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對於本契約有關換股比例之調整未本於誠信配合協商之違約方，無終止權。

13.2 本契約終止後，任一方（下稱「揭露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歸還或銷毀他方因本股份轉換案而自揭露方所取得之機密或未公開之文件、資料及物件（下稱「揭露方資料」），但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有必要保留備份之必要者，得於通知揭露方後保留影本。

第十四條 稅捐及費用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相關之一切稅捐及費用應由甲、乙方各自負擔。

第十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15.1 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自揭露方所取得之所有文件、資料或物件，除揭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外，應嚴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揭露，惟因進行本股份轉換案而有必要對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或其他內部人揭露，或依法律或任何主管機關之要求者，不在此限。惟，雙方並應確保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或其他內部人亦遵循此保密義務。

15.2 雙方於董事會決議本股份轉換案並依法對外公開本股份轉換案之訊息後，如另行合意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致參與本股份轉換案之主體或家數有增加之情形，本契約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應由所有擬參與本股份轉換案之公司重新為之，並重新共同簽訂股份轉換協議。

15.3 本契約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各方當事人對於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任何爭議或請求（以下稱「爭議」），應於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日起30日內盡合理努力解決

之。若有未能依上述方式解決者，同意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據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在台北市以仲裁解決之。

15.4 除本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由雙方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修訂之。

15.5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觸而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因抵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之部分條款，雙方董事會應儘速協商修訂之；惟修訂部分應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保持本契約雙方約定之原意。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辦理。

15.6 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書面郵寄或快遞方式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財務主管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二路 55 號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財務主管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209號5樓

上述聯絡方式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15.7 雙方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關於本股份轉換案之任何口頭與書面約定及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而失其效力。

15.8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義務。

15.9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火災、颱風、海嘯、水災、傳染病、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下稱「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事停止後，儘快繼續履行其本契約之義務。

15.10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以下無正文-

甲方：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漢良 董事長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二路55號



代表人：巫恒翔 獨立董事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209號5樓

巫恒翔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4 日

附件一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章程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六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u>億元，分為<u>壹億</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u>億元，分為<u>伍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公司營運決策調整。
第十七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七</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營運決策調整。
第二十八條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十八條 。	更新修訂歷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權轉換方式取得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 一、意見書收受者：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意見書案件委任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意見書標的：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權轉換方式取得
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換股比例
合理性意見書。
- 四、意見書目的：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參考使用。
- 五、意見書標準：公允價值基礎。
- 六、價值前提：使用前提(繼續經營基礎)
- 七、意見書基準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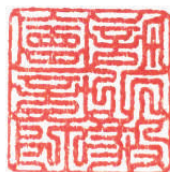
獨立專家：許弘毅

意見書機構：偉新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269 號 3 樓之 2

合理性意見書日：2022 年 08 月 22 日

本報告相關限制請見本報告聲明事項。



合理性意見書摘要

- 一、意見書收受者：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意見書標的：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為對價進行股份轉換取得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 三、意見書之目的：提供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參考使用。
- 四、報告類型：不適用。
- 五、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 (一)價值標準：依公允價值基礎衡量。
 - (二)價值前提：在繼續經營假設之前提下。
- 六、意見書基準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 七、使用限制：本報告及結論，僅能基於本次意見書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 八、意見書方法及意見書執行流程：基於本報告之各項假設及條件，並綜合考量行業特性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前提下，並依經驗法則綜合考量，本次意見書方式係採用市價法及市場法評估及計算。
- 九、意見書結論(本報告除註明幣別外，其餘均為新台幣元)：由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交換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份，而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進行相關市價法及市場法評估及調整後，以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一股普通股股份換發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0 股普通股，落在所評估換股比例 0.57~0.64 區間內，經評估應屬合理。
- 十、合理性意見書日：2022 年 08 月 22 日。

聲明事項

意見書人員本著超然獨立之精神，並克盡專業上之注意，依據評價準則公報及相關研究，進行評估。

意見書人員及其所屬機構與本案件委託單位無涉及本案酬金以外之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本公司所收取之報酬，係基於專業勞務之正當報酬、不為不正當之競價，不刻意扭曲合理意見書之結果。本公司與受評公司或委託人間，並無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關係存在。

意見書人員所使用被評價公司之財務報表，被評價公司負編製責任，本公司僅引用其內容設算，對其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不同意見書目的下，使用不同的假設或意見書日期，將對意見書結果及報告內容產生重大影響。報告書中的預測、預估或經營結果估計，乃立基於當前市場條件、預期短期需求及供給因素、與連續穩定的經濟基礎上。因此，這些預測將隨著將來條件的不同而改變。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可能極為重大，預測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的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

本報告非經委託單位同意，不得進行複印或傳遞給第三者。本意見書僅基於本次意見書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意見書或意見書複本之持有者，無出版本意見書之權利。意見書的內容不得經由廣告、公共關係、新聞、銷售或其他傳播媒體公諸於眾。

本意見書交付後，除非委託單位再委任，本公司無義務依合理性意見書日後所獲得資訊，更新合理性意見書。

本次意見書案件僅供本次意見書目的而執行，因此價值估計數不供其他用途使用。

意見書評估結論彙總

標的公司：安格公司

▶ 評估基準日：2022年08月19日。

▶ 意見書結論：進行相關市價法及市場法評估及調整後，以展匯公司每一股普通股股份換發安格公司0.60股普通股，落在所評估換股比例0.57~0.64區間內，經評估應屬合理。

表3.5公允價值及換股比例分析

單位 新台幣 元

項目	安格公司(註1)	展匯公司(註2)	控制權溢價 設算權數(註3)	展匯公司 換股推估價格
公允價值區間(註)	63.81~68.61	32.64~34.03	20.5%	39.33~41
換股比例區間計算	0.57~0.64			

註1：請參照表3.4股權公允價值調整及判定彙總表

註2：請參照表3.1市價法比較

註3：控制權溢價訂為20.5%，請詳「肆、價值計算及調整」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壹、案件背景及經營概況

案件背景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684)(以下簡稱安格公司)，擬與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94)(以下簡稱展匯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進行股份轉換，由安格公司發行股份交換展匯公司之全數股份，而展匯公司成為安格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以上標的案件簡稱股份轉換)，因雙方股份轉換比例係基於公允價值基礎，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須由獨立第三方專家針對雙方換股比例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安格公司

安格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由一群來自矽谷與台灣的半導體研發設計菁英、憑藉著熱情與懷抱共同的願景下，集結於台灣，創建安格科技築夢。透過不斷堅持與努力，

安格公司善用自身傲人的研發專業，深耕於 SoC 系統晶片內部的超高速實體層介面之 IP 設計與相關應用的 IC 設計。

成立至今，安格公司持續獲得各項專業認證、專利權申請，暨產業鏈中合作夥伴的肯定。2017 年安格公司除了推出全系列 Type-C 視頻轉換晶片之外，於 2017 年 Q4 繼續推出 - AG7210 HDMI2.0 系列產品，希望能透過自身創新設計帶給客戶產品設計的便利性與競爭力。



ALGOLTEK

(資料來源：安格公司網站)

<https://www.algoltek.com.tw/about>

安格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專注於高速傳輸介面矽智財研發及多媒體影像轉換晶片研發，更開發出兼具 USB PD 電力傳輸及影像轉換功能之晶片產品。

憑藉近 10 年市場累積之經驗，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能更快速解決各類問題，譬如 Apple MacBook M1 相關產品剛推出時，因相容性問題其電腦螢幕之畫面無法順利轉換至電視螢幕上，而安格公司當時比起其他競爭對手(如：S-20 公司)更快提供客戶端相容性解決方案，順利協助客戶解決 AppleMacBook 影像轉換之問題。與採樣同業相較，如 S-22 和 S-F 產品只提供支援單一不同功能之晶片(如：DisplayPort 及 HDMI 之影像轉換)；而 S-A 則專注於控制器晶片的開發(例如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或 USB PD 電力規格控制晶片)，安格公司產品所提供之單晶片解決方案，具備整合

多功能系統於單一晶片的優勢，除可縮減印刷電路板面積有利於客戶產品微型化，亦可減少客戶整合多顆晶片可能產生的開發成本，降低客戶整體產品成本並提升價格競爭力。

（資料來源：安格公司-公開說明書）

展匯公司

展匯公司成立於 2015 年 8 月，從事高速串列傳輸介面 IC、機器視覺/影像處理 IC 設計等技術研發，業務版圖繼承母公司安國國際科技分割事業部，持續經營海內外電腦與行動周邊控制 IC 品牌客戶，並推陳出新開發各項應用解決方案。2022 年起，伴隨母公司策略投資人引進，整體組織更為壯碩，期許自我在集團分進合擊的布局下，得在 AIOT 版圖上展翅昂揚、匯聚新局。

（資料來源：展匯科技公司網站）

<https://www.alcorlink.com/>



展匯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影像處理晶片

主要用於影像擷取控制，內含自主研發之影像處理(ISP)演算法與通用之壓縮引擎 JPEG、H.264，配合 USB2.0 介面可應用在電腦、IP-CAM、內窺鏡、智慧家電、生物識別等不同領域，另外展匯公司之影像擷取控制晶片與相關技術亦已導入車用電子相關領域。

B. 電腦週邊晶片

(A)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包含 USB2.0 單槽與多槽讀卡機、USB3.0 單槽與多槽讀卡機、PCIE 介面讀卡機，可支援各種形式快閃記憶卡，應用在電腦、網通裝置、手機、電視或是支援 USB 接口之主晶片。

(B)智慧卡讀卡機控制晶片：智慧卡讀卡機控制晶片通過 EMV、PBOC、FIPS201 及 ISO7816 認證，並支援 USB1.1 與 RS232 介面，可支援接觸式

與非接觸式智慧卡，應用在電腦、機上盒(set-top box)、國防/警/政府單位採用之商用電腦系統及金融交易認證裝置(如：POS 機)等資訊安全裝置。

(C)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 USB 集線器(USB HUB)可擴充系統主控晶片之 USB 接口，廣泛應用於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家電產品以及車用電子與工控應用。展匯公司之 USB1.1、2.0 集線器控制晶片早已大量行銷，並持續更新產品規格以切入不同市場應用。

C.其他：包括特殊應用之 USB 功能晶片，技術支援服務收入等。

(資料來源：展匯公司-公開說明書)

貳、標的公司財務分析

一、財務報表-安格公司最近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安格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 仟元

期別	2022.2Q(個別)	2021(個別)	2020(個別)	2019(個別)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332	440,585	182,786	174,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2,679	59,793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33,300	411,900	130,800	105,600
應收帳款及票據	38,558	29,138	24,023	21,931
其他應收款	563	563	0	0
存貨	109,612	74,585	71,965	31,371
預付費用及預付款	0	11,474	9,529	5,67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流動	0	0	2,561	2,563
其他流動資產	10,361	1,348	994	0
流動資產	1,022,405	1,029,386	422,658	341,62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472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87	32,034	24,874	29,763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0	7,391	1,814	7,555
商譽及無形資產合計	16,280	7,391	1,814	7,555
遞延資產合計	2,116	1,178	1,221	1,181
使用權資產	27,635	30,225	25,772	29,420
預付設備款	0	0	563	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3,258	872	542	1,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93	31,097	26,877	31,325
非流動資產	121,248	71,700	54,786	69,824
資產總額	1,143,653	1,101,086	477,444	411,450
合約負債 - 流動	0	14,522	13,359	4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58,371	49,762	40,873	31,127
其他應付款	176,666	70,290	26,801	22,39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661	35,025	9,282	0
租賃負債-流動	4,940	4,905	3,030	3,238
其他流動負債	2,900	1,360	851	679
流動負債	274,538	175,864	94,196	57,839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24,001	26,478	23,572	26,588
遞延所得稅	869	28	0	0
非流動負債	24,870	26,506	23,572	26,588
負債總額	299,408	202,370	117,768	84,427
普通股股本	244,730	244,580	213,660	209,63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4,458	0	0	0
股本	269,188	244,580	214,010	209,630
資本公積合計	448,276	448,276	60,725	56,876
法定盈餘公積	30,650	15,885	11,793	11,668
未分配盈餘	97,466	191,313	90,649	49,850
保留盈餘	128,116	207,198	102,442	61,518
其他權益	3	0	0	0
庫藏股票帳面值	-1,338	-1,338	-17,501	-1,00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44,245	898,716	359,676	327,023
股東權益總額	844,245	898,716	359,676	327,0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143,653	1,101,086	477,444	411,450

資料來源 富邦證券網站

安格公司-綜合損益表

單位 仟元

期別	2022.2Q(個別)	2021(個別)	2020(個別)	2019(個別)
營業收入毛額	293,812	623,363	343,947	252,000
營業收入淨額	293,812	623,011	343,824	251,778
銷貨成本	126,218	257,505	169,246	135,263
營業成本	126,218	257,505	169,246	135,263
營業毛利	167,594	365,506	174,578	116,515
已實現銷貨毛利	167,594	365,506	174,578	116,515
營業費用	95,924	182,418	125,725	115,928
推銷費用	7,982	13,400	8,705	7,576
管理費用	21,294	42,601	24,341	20,942
研究發展費	66,648	126,417	92,679	87,410
營業利益	71,670	183,088	48,853	587
其他收入	2,781	3,125	5,394	3,4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6	-1,127	-3,621	-2,061
財務成本	220	474	436	40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70	0	0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3	1,524	1,337	975
稅前淨利	70,887	184,612	50,190	1,562
所得稅費用	15,450	36,964	9,266	312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55,437	147,648	40,924	1,250
合併總損益	55,437	147,648	40,924	1,250
其他綜合損益 - OCI	3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440	147,648	40,924	1,250
歸屬母公司淨利 (損)	55,437	147,648	40,924	1,250
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	55,440	147,648	40,924	1,250
每股盈餘	2.07	6.59	2	0.06

資料來源 富邦證券網站

二、經檢視安格公司上述財務報表科目，並未發現有非營業使用之資產而須常規化調整項目。

參、評價方法及採用

(一)本次意見書案件已考量且選用之常用意見書方法：

1.市價法：本案件因為安格公司及展匯公司均為我國之上櫃公司，每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均有買賣交易及收盤價格，兩家公司最近期股價金額，分析如下：

表3.1市價法比較

單位 新台幣 元

平均股價	安格公司	安格公司 市價法區間	展匯公司	展匯公司 市價法區間
最近10日成交價	60.23	60.06~77.16	32.98	32.64~34.03
最近20日成交價	60.06		32.64	
最近60日成交價	77.16		34.0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富邦證券網站資料；自行整理

兩家公司依基準日(111年08月19日)前之股票交易收盤價整理。其中展匯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第29規定進行股份轉換，係將其全數股份轉讓與安格公司，是以展匯公司股票之市價，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平均成交價格外，尚須考量取得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係為取得展匯公司之主導權，於取得股權時所須增額支付之價金；本案控制權溢價訂為20.5%，相關分析及說明請詳「肆、價值計算及調整」。

2.其餘依可類比公司推導被評價公司的市場法，分析如下

(1)市價營收比法：

市價與營（盈）收比法係探討公司股權價值與公司各項營（盈）收指標，如：營業收入、稅前息前折舊前盈餘、淨利等之關係；此評估方法藉由分析指標類比公司股權市價與公司營收指標差異，進而估計標的公司之總價及每股金額。因市價營收比法較適用服務業或創業期間，本案採用市價與稅前息前折舊前盈餘法(EV/EBITA)

(2)市價盈餘比法：

市價盈餘比係探討公司每股盈餘與該公司出售股權價格間之關係，藉由已取得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公佈之類比公司之本益比資訊，以作為標的公司於意見書基準日前一年度(預估數)之每股盈餘，推估本次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3)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探討公司每股淨值與該公司股權價格間之關係，藉由目前已取得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所公布之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資訊，以作為標的公司之每股淨值推估本次出售之股權價值。

(4)各項倍比計算：

市價與各項營（盈）收及淨值比之應用主要 1.市價與稅前息前折舊前盈餘法(EV/EBITA)、2.市價與稅後淨利比(PE)、3.市價與淨值比(PB)；本次意見書以各類比公司 2022 年 08 月 19 日於公開市價交易之最近期收盤價為計算之市價為計算依據。

表3.2 類比公司各項財務資訊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名稱	最近期股價 (SMA20)	流通在外 股份(取整數)	總市值(仟元)	2022年度 EBITA(估計)	2022年度 稅後淨利(估計)	2022.6.30股東權 益淨值金額
3014	聯陽	68.47	160,000,000	10,955,200	1,765,770	1,399,328	4,986,887
6104	創惟	122.20	90,300,000	11,034,660	1,274,554	969,998	1,966,734
8299	群聯	297.10	197,100,000	58,558,410	10,795,612	7,983,830	38,987,722
3556	禾瑞亞	62.56	63,700,000	3,985,072	586,256	464,202	1,293,825
5351	鈺創	50.09	270,500,000	13,549,345	998,206	679,536	4,491,67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富邦證券網站資料；自行整理

代碼	名稱	EV/EBITA	PE	PB
3014	聯陽	6.20	7.83	2.20
6104	創惟	8.66	11.38	5.61
8299	群聯	5.42	7.33	1.50
3556	禾瑞亞	6.80	8.58	3.08
5351	鈺創	13.57	19.94	3.02
平均值		8.13	11.01	3.08
中位數		6.80	8.58	3.0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富邦證券網站資料；自行整理

表3.3 市場法價值乘數計算

單位 新台幣 仟元

市價與各項營(盈)收 及淨值比法	標的公司常規化後營 收及淨值(仟元)	市場倍比	股東權益公平價值 (仟元)(推估值)
EV/EBITA	163,620	8.13	1,330,471
PE	110,874	11.01	1,221,019
PB	844,245	3.08	2,601,29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富邦證券網站資料；自行整理

(二)本次意見書案件不擬選用之常用意見書方法：

評價方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於本件股份轉換案件，不擬採用。主要理由係兩家標的公司均為上櫃公司，採用其於公開市場的成交價作為評估基礎，相較收益法及資產法，更為客觀且明確，經評估本案採用市價法評估應屬合理。

(三)本次意見書針對安格公司依市價法及市場法推估作相關之計算及分析，彙總列表如下

表3.4股權公允價值調整及判定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為股

比較基礎或方法	評價方法			
	市場法	市場法	市場法	市價法
	EV/EBITA	PE	PB	市價法
參照	表3.2、表3.3	表3.2、表3.3	表3.2、表3.3	表3.1
控制權溢價調整前企業整體公平價值(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控制股權折價(B)-20%	0	0	0	0
不具控制權之企業整體價值(C)=(A)-(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流通性折價(D)=(C)*20%	0	0	0	0
企業整體價值(E)=(C)-(D)	1,330,471	1,221,019	2,601,291	不適用
預計流通在外潛在普通股(仟股)	26,919	26,919	26,919	不適用
每股公平價值金額	49.42	45.36	96.63	60.06~77.16
方法選用	選用	選用	選用	選用(取平均數)
權數	1/3	1/3	1/3	1
市價推估	63.81			68.61
綜合評估	安格公司的每股公允價值落在每股63.81~68.61元之區間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肆、價值計算及調整

一、非營業資產之調整

經檢視標的公司於 202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並未發現有非營業使用之資產，且此項目之調整與本案件採用市價法及市場法評估無關。

二、控制權之調整

控制權溢價係為取得被意見書公司主導權，於取得股權時所須增額支付之價金；少數股權或缺乏控制能力之股權價值，相對於有控制權之股權，其價值較低，故須調整少數股權折價。本次意見書標的公司-展匯公司之股權，擬進行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的股份轉換，導致安格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展匯公司之所有股權時，本次取得展匯公司之股權隱含100%控制力，因此於計算展匯公司股權價值時，應該有控制權溢價之調整因素。依照Mergerstat Review(2017)發布之併購案件控制權溢價近十年中位數、平均數分別為32.5%及50%，近五年中位數、平均數分別為31.6%及51.9%，差異甚大。國內學者(貨幣觀測及信用評等2019年1月評價專題，作者羅靖霖、劉民望)，針對台灣2011年至2018年併購交易統計資料分析，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為17%，平均數為20.5%。然Mergerstat Review(2017)統計之控制權溢價比例係國外研究文獻及較適用於非公開發行公司範疇，本案兩家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均為上櫃公司，其控制權溢價決定因素相當多，例如異業結合、加速上下游產業整合等不同誘因，誘因愈高則控制權溢價愈高；另安格公司與展匯公司本就屬IC設計相關產業公司，為整合雙方資源，擴大營運規模，產品開發及IC設計人才留任的誘因，雙方合作的誘因較高，擬參考台灣市場之控制權溢價統計平均數20.5%，作為評估計算展匯公司股權價值之權數調整，經評估尚屬合理。

而安格公司之股權價值於本案係採用市價法及市場法（EV/EBITA、PE、PB）評估，由於此法所得之價值未含控制權，亦無須調整收購方之股權價值。

表3.5公允價值及換股比例分析

單位 新台幣 元

項目	安格公司(註1)	展匯公司(註2)	控制權溢價 設算權數(註3)	展匯公司 換股推估價格
公允價值區間(註)	63.81~68.61	32.64~34.03	20.5%	39.33~41
換股比例區間計算	0.57~0.64			

註1：請參照表3.4股權公允價值調整及判定彙總表

註2：請參照表3.1市價法比較

註3：控制權溢價訂為20.5%，請詳「肆、價值計算及調整」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五、結論

本股份轉換案件，安格公司及展匯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進行股份轉換，由安格公司發行股份交換展匯公司之全數股份，而展匯公司成為安格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進行相關市價法評估及調整後，以展匯公司每一股普通股股份換發安格公司 0.60 股普通股，落在所評估換股比例 0.57~0.64 區間內，經評估應屬合理。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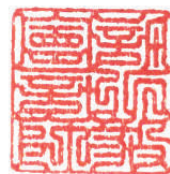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承辦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以下簡稱本案)，係以超然獨立立場辦理，本人與本案件之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展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當事人)，與本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之影響公正獨立之情事，並聲明無下列情形：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特此聲明

偉新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許 弘 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二、專業意見書人員經歷

專業意見書人員學經歷	
姓名	許弘毅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企業評價師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無形資產評價師
經歷	偉新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企業評價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現職	偉新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偉新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企業評價師
專業領域	公司財務及股權價值分析 經手案件主要為企業價值評估、員工認股權、無形資產等評價報告，案例包括電子業、製造業、生技業、食品業等領域，案例包括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及員工認股權評價、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等案件。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goITek,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或轉投資，其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規定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之職權、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漢良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10.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1.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1.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2.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3.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第六條：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及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2)授權層級

- A.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C.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由承辦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 (1)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 (2)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務單位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櫃)。
- (3)評價：依相關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財務單位收集相關資料，

送交會計單位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B.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授權層級

- 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C.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1.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2. 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又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3.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或其他價格參考資訊，必要時得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以為參考。

(2)授權層級

- A.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B.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 C.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述交易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

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1)、(2)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如第四條規定所列。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及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係指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係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等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2)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本公司不進行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財務部門為評估及執行單位，主要職責為下：

- A. 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
- B. 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C. 定期評估、公告申報。
- D.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財務部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會計人員應依據交易憑證，據以登錄會計帳務，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4)交易額度

A. 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淨累計有效交易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30%。

B.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如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整體避險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淨曝險部位為限。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金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交易累積金額超過美金伍佰萬元者，須取得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由董事會授權

權責主管核決後為之。

(5)績效評估

A. 金融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交易實際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之依據，至少應每週評估。

B. 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準。損益績效採每月月結方式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財務部權責主管核示。

C.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實收資本額3%及全數有效契約損失總額上限為實收資本額 6%，逾此上限須依內部權責主管決定降低損失因應之措施。

2. 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

A.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為與公司長期往來或債信良好之金融機構，並提供專業的服務。

B.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

財務部門應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C.流動性之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D.現金流量之考量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作業上之考量

必須確保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F.法律上之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操作契約必須經過本公司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

(2)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3. 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內部稽核人員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計劃執行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券商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

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總經理核閱。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用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3.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4.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 6.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7.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子公司相關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相關權責人員應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04/25	106/06/16
修訂 107/06/25	107/08/27
修訂 108/05/14	108/06/28
修訂 111/03/17	111/06/08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04/25	106/06/16
修訂 107/06/25	107/08/27
修訂 109/03/17	109/06/24
修訂 109/12/15	110/02/05
修訂 111/03/17	111/06/08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1 年 9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
董事長	胡漢良	220,04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德聖	5,256,631
董事	藍世旻	645,820
董事	高誌廷	0
獨立董事	劉光華	0
獨立董事	邱健民	0
獨立董事	柯俊榮	0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6,122,49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3,242,256

註：本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 14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 27,018,800 股。